

证券代码：832377

证券简称：创一佳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前次回购价格、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公司前次回购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2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

况等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无竞价交易，无交易均价。

2、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和回购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 1 次定向发行，1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 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 (股)	新增股份 (股)	新增后总股份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类型
2015 年 12 月 21 日	58,900,000	59,686,028	118,586,028	1.4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118,586,028	32,130,000	150,716,028	2.20	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数为 59,686,028 股，发行价格为 1.41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定向发行 32,13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公司此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 2.20 元，不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结束，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971,000 股，此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25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69.71%，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 1.41 元/股，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 2.20 元/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此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9,795,265.94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4.83%，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000,000.00 元，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改变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变更已回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拟注销股份数共计 6,971,000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6,971,000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6,971,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3、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5 元和 1.76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由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均价，公司综合参考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前次回购价格、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公司前次回购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因此，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27%-5.565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378,745.56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 元，应收票据 13,339,337.16 元，一年期到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11,752,871.70 元，可为本次股份回购提供资金保障。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537,145	53.94%	77,537,145	53.9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6,207,883	46.06%	58,207,883	40.4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8,000,000	5.5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8,000,000	5.57%
总计	143,745,028	100%	143,745,028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537,145	53.94%	77,537,145	53.9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6,207,883	46.06%	62,207,883	43.2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4,000,000	2.7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4,000,000	2.78%
总计	143,745,028	100%	143,745,028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0/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 2.20 元/股（含本数），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不低于 800 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1,76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 2.20 元/股计算，回购股数 8,000,000 股，回购资金 17,6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模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各项 目比重	回购后
总资产（元）	503,245,288.28	3.50%	485,645,28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265,236,601.35	6.64%	247,636,601.35
流动资产（元）	468,074,525.11	3.76%	450,474,525.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9%		49.01%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0,324.5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23.66 万元，流动资产 46,807.45 万元，货币资金 1,837.8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175.29 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76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 48,564.5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3.66 万元，流动资产 45,047.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1,76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